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梁山县地方财政食用菌种植保险（2020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食用菌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并由本保险条款列明的种植的食用菌，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

- （一）设施牢固安全，周边环境卫生；
- （二）菌种健康、基料达标、能满足食用菌栽培需要；
- （三）堆料、下种符合农时要求。双孢蘑菇和草菇的播种起始日，其它食用菌的开袋起始日，均必须按菇房编号分别在保单约定栏（保险清单）内载明；
- （四）生产记录完备、栽培流程科学合理；
- （五）农户经过技术培训、能理解并接受本保险规定，工厂化菌菇生产企业优先承保。

第三条 下列食用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正处在危险状态的、在种的食用菌；
- （二）已经采收的食用菌；
- （三）食用菌制种。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食用菌损失的，且损失率达1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雷击、风灾；暴雨、雹灾、雪灾；
 - （二）病虫害
- 1、双孢蘑菇：胡桃肉状菌、褐腐病、螨虫；
 - 2、香菇：绿霉菌；
 - 3、杏鲍菇：细菌性斑点病；
 - 4、木耳：绿霉、流耳、青苔、菇蝇、螨虫。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的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栽培实验的；

（四）基料或菌种未经消毒，使用劣质菌种或菌种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的；

（五）动物侵食践踏，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病虫害造成损失的；

（六）冻害、低温以及倒春寒造成损失的；

（七）设施的自然倒塌造成损失的。

第六条 由于毁种弃管行为，或改种其它作物产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单位保险金额根据每个菌袋所投入的直接物化成本来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具体保险食用菌的单位保险金额如下：

（一）香菇标准菌袋（全熟料）（小）：2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50厘米，直径11厘米，保险金额为2.3元/标准菌袋；

（二）香菇标准菌袋（全熟料）（大）：3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58厘米，直径15厘米，保险金额为3.3元/标准菌袋；

（三）香菇标准菌袋（半熟料）：5.5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65厘米，直径25厘米，保险金额为5.5元/标准菌袋；

（四）木耳标准菌袋：2.6斤/标准菌袋，规格为高20~22厘米，直径10厘米，保险金额为2.1元/标准菌袋；

（五）双孢蘑菇标准菌床：100斤干料/平方米，铺料厚度25厘米，保险金额为50元/平方米。

（六）杏鲍菇标准菌袋：1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33厘米，直径17厘米，保险金额为3.4元/标准菌袋。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袋）×保险数量（袋）。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具体起止日期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的七日为保险食用菌的生物病虫害观察期，保险食用菌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病虫害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须如实提供投保食用菌的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投保面积的四至坐标、地物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食用菌种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种植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单支付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 （四）与索赔有关的事事故证明；
- （五）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

（一）菌袋培养与催芽阶段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数量

（二）采摘阶段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程度×损失数量

损失程度=（单位标准产量－单位累计已采摘产量）/单位标准产量×100%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单位标准产量和各生长阶段单位采摘产量确定保险标的损失程度。其中，单位标准产量根据各地食用菌种植技术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食用菌各生长阶段的采摘产量根据《食用菌各生长阶段采摘产量占比表》中的相应比例与单位标准产量确定，每日的采摘产量为对应生长阶段的日均采摘产量。

食用菌采摘阶段产量占比表

（1）双孢蘑菇

品种	生长阶段	日期	采摘产量占单位标准产量比例
发酵料筒	第一采摘阶段	8月15日（不含）—9月20日（含）	40%

易棚（房）	第二采摘阶段	9月20日（不含）—10月31日（含）	30%
床架栽培	第三采摘阶段	下年4月10日（含）—4月30日（含）	20%
	第四采摘阶段	4月30日（不含）—5月31日（含）	10%

(2) 香菇

品种	生长阶段	生长期间	采摘产量占单位标准产量比例
全熟料	第一采摘阶段	5月20日（不含）—5月31日（含）	20%
	第二采摘阶段	5月31日（不含）—6月30日（含）	30%
	第三采摘阶段	6月30日（不含）—7月31日（含）	20%
	第四采摘阶段	7月31日（不含）—8月31日（含）	15%
	第五采摘阶段	8月31日（不含）—9月30日（含）	10%
	第六采摘阶段	9月30日（不含）—10月31日（含）	5%
半熟料一 早熟品种	第一采摘阶段	5月15日（不含）—5月31日（含）	20%
	第二采摘阶段	5月31日（不含）—6月30日（含）	30%
	第三采摘阶段	6月30日（不含）—7月31日（含）	25%
	第四采摘阶段	7月31日（不含）—8月31日（含）	15%
	第五采摘阶段	8月31日（不含）—10月31日（含）	10%
半熟料二	第一采摘阶段	6月15日（不含）—7月15日（含）	15%

早熟品种	第二采摘阶段	7月15日（不含）-8月15日（含）	30%
	第三采摘阶段	8月15日（不含）-9月15日（含）	30%
	第四采摘阶段	9月15日（不含）-10月15日（含）	15%
	第五采摘阶段	10月15日（不含）-10月31日（含）	10%

(3) 杏鲍菇

品种	生长阶段	生长时间	采摘产量占单位标准产量比例
杏鲍菇	接种培养期	30-40天	100%
	后熟期	8-10天或（10-12天）	100%
	催芽期	7-10天或（10-15天）	100%
	出菇期	7-10天或（8-12天）	100%

(4) 木耳

品种	生长阶段	生长期间	采摘产量占单位标准产量比例
春耳	第一采摘阶段	6月15日（不含）-6月25日（含）	50%
	第二采摘阶段	6月25日（不含）-7月15日（含）	30%
	第三采摘阶段	7月15日（不含）-9月30日（含）	15%
	第四采摘阶段	9月30日（不含）-10月31日（含）	5%

秋耳	第一采摘阶段	10月20日（不含）-11月20日（含）	55%
	第二采摘阶段	11月20日（不含）-12月20日（含）	30%
	第三采摘阶段	12月20日（不含）-3月31日（含）	15%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1）有燃烧现象，即有光有热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是某一物质系统在发生迅速的物理、化学的变化时，系统本身的能量借助于气体的急剧膨胀而转化为对周围介质做机械功，同时伴随有强烈放热、发光和声响的效应。

（三）雷击：指雷电触及自然物和生物的现象，这里是指雷电触及保险标的物所造成的灾害。

（四）风灾：指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风力在 8 级以上的风灾。

（五）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mm 以上的雨灾。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食用菌损失。

（七）雪灾：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十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食用菌生产带来的危害。

雪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其中黄色预警信号是指 12 小时、橙色预警信号是指 6 小时、红色预警信号是指 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或农业有影响的降雪。

（八）胡桃肉状菌：是一种毁灭性的蘑菇竞争性杂菌，秋栽蘑菇在秋、冬季高温年份容易发生，夏栽高温蘑菇栽培环境高温高湿，栽培管理不当情况下亦易发生。该杂菌的发生不仅与温度有密切关系，还与培养料堆制、二次发酵和覆土消毒等栽培管理措施密切相关。

（九）褐腐病：染病的蘑菇子实体呈不规则白色棉絮状菌团，无菌盖和菌柄之别，表面被白色絮状菌丝覆盖，并渗出暗褐色液滴，散发腐败臭味，也可致菌柄膨大或菌伞缩小，后溃烂产出褐色液滴状物。

（十）螨虫：螨形体小，肉眼不易观察，只能在显微镜下才能看清楚它的形体，多在料面或土粒上集中成团，有群集性。体色呈黄褐色，群集似粉状，像 666 粉的颜色，吃食蘑菇的菌丝体，会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十一）绿霉菌：绿霉菌又叫绿色木霉菌，是危害子实体的一种重要病害，在包括秀珍

菇等的生产中发生普遍，主要是寄生、分泌毒素，与食用菌争夺营养物质和水分。一旦发生该病，将难以遏制。

（十二）流耳：耳状食用菌类栽培病害之一，是因细胞破裂流水的一种生理障碍现象，指木耳、银耳等子实体组织破裂、分解变软，水肿糜烂，向外流渗黏性胶液，造成严重减产。

（十三）青苔：棚室土壤长绿苔是土壤盐渍化的表现，绿苔生长得越茂盛，绿苔颜色越深，表示土壤盐分就越高，若不加以重视，会大大影响生产种植，甚至事倍功半。

（十四）菇蝇：幼虫又称菌蛆，主要取食子实体造成隧道而影响品质，且造成的伤口还很容易被病菌感染而腐烂菇蝇学名为蚤蝇，常见种类为大蚤蝇和黑蚤蝇。该虫主要为害菇体，幼虫蛀食菇柄，造成“烂脚”、中空、内有大量虫蛆。

（十五）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六）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